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收购南宁市武鸣供水 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收购南宁市武鸣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收购武鸣供水公司 100%股权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要求，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范围，提升企业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并能有效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减少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且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根据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南宁市国资委核准的评估结果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为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

许春川 陈永和 罗文东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七日